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 2025-048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2025年度由公司对子公司、并由子公司为母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07000）浙商银保字（2025）第00417号”《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JINGXING HOLDINGS (M) SDN. BHD.（中文名：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嘉兴分行依编号为“（20007000）浙商银借字（2025）第01778号”《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金数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整，期限为2025年8月8日至2026年7月31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保证合同》项下已发生借款2,50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8,738.9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6,900.00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

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32%、4.6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 编号为“（20007000）浙商银保字（2025）第00417号”《保证合同》；
2. 编号为“（20007000）浙商银借字（2025）第01778号”《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